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通 告

2013 年第 1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 在航海日挂满旗和统一鸣笛的通告

经国务院批准,每年 7 月 11 日为中国“航海日”,同时也作为“世界海事日”在我国的实施日期。为广泛宣传“航海日”的重要意义,营造热烈的节日气氛,部决定:

一、2013 年 7 月 11 日当天日出至日落,中国籍民用船舶、中国航运企业拥有或光租的非中国籍船舶挂满旗。我国航运、港口、船舶代理、海事、救捞、水运工程等涉海管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校和交通运输系统非涉海的各单位,可参照船舶挂满旗的方式悬挂旗帜。

二、除在限制鸣笛的特殊水域或在港作业的船舶外,中国籍民用船舶、中国航运企业拥有或光租的非中国籍船舶统一鸣笛。具

体时间:2013年7月11日上午9时整,鸣笛持续1分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
天津市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,各直属海事局,各有关
港航单位,各有关科研院所、院校,各有关行业协会(学会),部
属各单位,部内有关司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3年6月20日印发
